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鴻和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弘忠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²⁰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³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司催字第53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9	林正浩	合作金庫竹山分行	109年8月30日	222,555元	ZY0000000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³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^{1,000}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³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月³¹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³⁰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³⁰日起³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³¹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⁷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